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齐翔腾达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齐翔腾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齐翔腾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齐翔腾达（香港）有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另外，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作息和假期管理办法》和《员工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理念，确保实现了安全环保无事故，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坚持每天早碰头会、每月 HSE 例会、每季度安委会成员会议，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HSE 管理考核规定》、《安全事故管理》、《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生产装置废水、废气处理考核》等管理制度，全年共查改各类安全隐患 859 项，确保了全年安全生产。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实现全年各项环保指标全面达标。

5、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组织建设》、《宣传工作》、《纪委监察工作》、《工会工作》等规章制度，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工会、共青团结合企业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导师带徒、青年志愿者等活动，促进员工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工会传递组织的关心和温暖，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增强了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物资定价制度》、《采购设备及配件验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采购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机、电、仪设备采购中，充分考虑生产使用单位的意见，坚持“货比三家”，建立健全供货商监管机制，在提高专业水平的基础上，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充分搜集市场信息，了解市场行情，掌握产量、设备和原料的主要生产指标及采购时机，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了《设备检修管理》、《动静设备管理》、《电仪管理》、《计量仪器仪表管理》等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库房、原料储存、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不断改进和完善巡检、点检、四方联检,确保了装置安全平稳运行,使主要设备和重点机组完好率达到 100%。同时狠抓节能降耗和技术改造,全年共完成挖潜增效项目 347 项。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信用保证等制度》、《销售合同、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商业票据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业务谈判、定价、出厂、运输、服务等销售各环节审查审核程序,明确了各销售岗位职责权限,有效防范了销售风险及票据欺诈。在加大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认真抓好物流环节的管理,充分发挥储运厂和物流中心装卸环节的管理和服务,不断提高销售、售中、售后服务水平,把与客户的需求和沟通放在首位,为生产和销售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障。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从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办法,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

公司认真贯彻“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理念,在产品研发、质量提升、生产技术管理、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人员、精力和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科研开发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加大技改技措,全年共实施技改技措项目 111 项,有效解决了影响装置生产、质量、成本的瓶颈问题,对节能降耗、提升效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11、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工程招标、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成本、竣工验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施工 HSE 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现场文明管理》、《工程监理考核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有效的工程监督和考核管理。

为确保 2016 年上半年三个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工程处狠抓施工质量，科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实现了“安全、质量、进度、节约”的总方针和要求，正按照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各新建项目的建设。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地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了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性。

14、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实行全员成本目标管理制度，对各单位大、中、小修理费等各项费用层层分解，对指标计划和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监督，通过实施全面预算控制，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使年度各项预算目标能够顺利实现和完成。

1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谈判、审核、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的签订，制定了完善的谈判程序，并制定了《防止和处理经济纠纷管理办法》、《合同履行异常提报表》、《采购产品质量缺陷提报表》制度等，通过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有效避免了合同管理风险。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要求，各单位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档案管理考核制度》，确保了公司档案、信息资料的安全。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

17、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并建立了《用户管理制度》、《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和泄密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子系统责任分工，加强对计算机网络管理员和收文员的培训工作，建立计算机及外设统计台账，ERP 及数据传输系统使用人员台账，公司信息技术和档案管理，由公司信息中心统一负责监管，保证了各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生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存货风险、现金流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三、齐翔腾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齐翔腾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齐翔腾达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齐翔腾达出具的《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唐 为 吴梅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